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函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1020192532 號
機關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74 號 3 樓之 3
承辦人：陳沛林
電話：(02)27719631
傳真：(02)27719634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0)臺物字第 02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 110 學年度實習時程、「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有關全國各物理治療學系(科)實習時程，本會建議整體順延六週(包括 ABCD 時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進行全國各物理治療學系(科)及實習單位物理治療實習時程之調查所達成之共識，將 110 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生實習時程整體順延六週(包括 ABCD 時段)，亦即從原訂實習開始日期由 110 年 7 月 12 日延至 8 月 23 日開始。新實習時程詳如附件一。
- 二、另依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修正「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附件二)，本會建議各學系(科)應依據教育部通函大專校院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內容辦理，同時建議實習單位提供予學生安全的實習場所及足夠的防護裝備，密切關心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並與學校保持聯繫。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慈濟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理事長 王子娟